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喀发改收费〔2012〕603号

签发：严 钺

关于道路清障拖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喀什金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道路清障拖车服务收费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发改价格〔2010〕2204号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收费【2007】530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对道路清障拖车服务收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对在执行公务、执法过程中发生故障和交通事故的机动车辆，实施拖车时，不得收取拖车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

二、对在交通事故处理期间的车辆，应减免停车收费。

三、对发生故障和交通事故（非公务或执法）的机动车辆实施拖车时，由当事人自愿选择（委托）拖车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实施清障拖车，执行以下收费标准：

（一）清障车将车辆拖曳至原停放地 10 公里以内的，按被服务对象划分；载重量在 30 吨以下内（含 30 吨）的大车每车次 220 元，载重量在 30 吨至 45 吨（含 45 吨）的大车每车次 260 元，载重量在 45 吨以上的大车每车次 360 元，小车每车次 140 元，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每次 50 元，二轮摩托车（电动车）每次 40 元。

（二）清障车将车辆拖曳至原停放地 10 公里以外的，除收取（一）款费用外，拖曳载重量在 45 吨以内（含 45 吨）的车辆，10 公里以上部分每超出 1 公里，每车每公里收取道路清障拖车服务费 1 元；拖曳载重量在 45 吨以上的大车，10 公里以上部分每超出 1 公里，每车每公里收取道路清障拖车服务费 2 元。

四、以上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从事拖车服务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浮动，幅度不限。

五、本规定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壹年。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拖车费 批复

抄送：本委价格监督检查局（2）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7月9日印

共印：汉文8份